因應時代脈動 精深法律見解

林子儀大法官談社會變遷與隱私權保障

從不同法律領域剖析隱私權概念、內涵與保護對象 並強調裁判一致性

【本刊訊】隱私權不僅是人民受法律保障之權利，同時也是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其保護之對象、利益，隨社會變遷與時而轉，因應影音及數位科技發達與資訊社會之成形，以及國家、私人大量取得個人資料，而逐漸發展出不同的隱私權保障類型。邇來媒體跟追、拍攝並報導公眾人物私生活領域所引發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基本權衝突問題，甫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9號解釋，在人民權利意識逐漸提高之際，可預見此類爭議未來在法院涉訟的情形，也會越來越多。

台北地院為充實法官關於隱私權議題的學能，於9月23日舉辦法官在職進修，吳水木院長特地邀請對此領域素有鑽研且具有豐富釋憲經驗的林子儀大法官蒞院演講「社會變遷與隱私權之保障」，吸引院內法官與學習司法官踴躍參與，會場座無虛席。

林大法官在演講中指出，任何社會均有隱私的概念，惟其內涵隨社會、時空環境不同而有差異，保障範圍也與當代社會所共識的社會行為規範有密切關係。為使參與進修的法官能充分瞭解隱私權之發展，林大法官特地從憲法與民、刑法的不同領域，剖析隱私權之概念、內涵與保護對象，並透過歷史沿革的角度，介紹隱私權的發展與詮析隱私權侵害的判斷準則。

其次，林大法官也從法官保留與隱私權維護之關係，提醒法官注意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諸如數位探勘（data mining）技術與網路上永不消除的數位記錄現象等，對於隱私權所形成的嚴重威脅，除了闡明釋字第585號、第603號、第631號等解釋之意旨，也表示大法官已在釋字第689號解釋確立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準則，並強調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仍享有不受侵擾之自由。最後，林大法官藉由實務上幾件涉及隱私權爭議之民事官司，強調法院裁判一致性的重要，期勉法官身為人民權益的守護者，尤應致力達成此一目標，才能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演講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運用，參與進修的法官對於隱私權保障不僅得以有更深刻的認識，也有助於未來正確判斷案件是否構成隱私權侵害，以及建構符合當代需求的隱私權保障內涵。在林大法官深入淺出的精彩演講中，參與進修的同仁莫不感到獲益良多，吳院長對於林大法官值此任期即將屆滿，百忙之中受邀演講，特別表示感謝，並代表同仁致上無限祝福。

兩岸司法交流

上海市法官協會參訪台南高分院及苗院



【本刊台南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邀請大陸地區上海市法官協會沈志先副會長等9人來訪，9月19日訪問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由南高分院聯合服務中心簡松柏主任與訴訟輔導科董科長迎接，首先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各項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參訪團對於該院的軟硬體設備讚譽有加。

隨即由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率同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多人接見參訪團，鄭院長對訪賓表達竭誠歡迎之意，除提供該院多媒體簡報資料外，特別介紹司法院為了實現便民及透明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所推行的「線上查詢案件進度」措施。沈副會長表示，大陸也很重視司法的透明化，另也推行「執法的統一」，避免相類案件之判決歧異。雙方並就兩岸法院審級制度的差異、各級法院受理案件種類的差異，以及法官之養成、進用、培訓、升等制度的差異等議題，互相交換意見，討論熱絡，咸感受益良多。

【本刊苗栗訊】沈副會長一行，於9月20日至苗院參訪，由代院長宋國鎮率同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等10餘人接待、茶敘及座談。

座談時宋代院長首先歡迎貴賓到院參訪，並透過苗院光碟短片及書面簡介，介紹地方法院之組織架構及審級制度等，協會成員對簡易訴訟、小額訴訟、調解程序、再審制度等相關民事訴訟程序展現高度興趣；苗院法官亦對於大陸之法院如何處理民眾不理性陳情、如何提高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司法官進用之程序及大陸地區刑事法規制度等提問，雙方討論熱絡。宋代院長並陪同訪賓參觀苗院各項設施，協會成員均表示對台灣司法之進步留下深刻印象。

習技強身



台高院法警研習合氣道

台灣高等法院楊鼎章院長（前排左2）關心法警同仁執行勤務時之安危，並為提升法警同仁執勤時之危機應變能力，特延請同院研考科王琇娟女士（前排右2）擔任指導老師，舉辦為期3個月之合氣道班。

王老師現為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理事長，為合氣道7段，也是國際女子最高段。合氣道的技法不以蠻力為主，而是以「四兩撥千金」之方式，引導攻擊力道，制伏對方。

訓練期間，楊院長、邱瑞祥官長多次至現場關切，並加油打氣。透過此次訓練，法警同仁對合氣道有更深刻的認識，也有助於執行勤務品質之提升。

落實福利主義 善用網路資源

雲院家事調解委員在職研習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在職研習，邀請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講授「多元社會中的子女最佳利益」，並兼談法律資訊之蒐集與應用。

施教授長年鑽研兒童及少年人權，認為在「福利主義」下的兒童及少年人權之保障是國家社會的責任，在「促使兒少健全成長發展」的各種權益上，皆具有資源使用上之優先性，兒童享有與成人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傳統的親屬法，在規範家族成員間之身分關係成立、變動、終止應遵循的法律秩序，現代的家庭法，則著重在福利國家維護個人身分權益的責任，以性別平等與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為法律原則，用以維護家庭弱勢者之合法權益，有別於傳統的親屬法。

施教授指出，「子女最佳利益」從學理上可以舉出判定子女最佳利益的千百種原則，例如主要照顧者原則、幼年原則等，這些抽象的概念，須藉調解委員於所處理的具體個案予以落實！

如何養成在個案中對子女最佳利益的敏銳觀察，施教授認為可以透過法律資訊的蒐集與運用，變成知識而應用到具體個案。網路無遠弗屆，是資訊蒐集的利器，透過網路雙語關鍵字的搜尋，可以找到國內外有關「子女最佳利益」的法律規定及資訊。

施教授幽默、詼諧，並期許委員時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念，委員期盼日後調解時能將此原則作最妥適的運用。

司法院派員視導澎湖地院業務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民事廳陳駿璧廳長、周舒雁法官與刑事廳陳明富副廳長、少年及家事廳劉麗君法官、蕭胤琛法官等日前抵達澎湖地院視導業務。

陳廳長等一行抵澎院後，在何志通院長的陪同下，首先巡視各辦公室，深入瞭解單一窗口、當事人休息區之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該院各項便民服務設施及業務電腦化之運作至表讚許，並前往澎湖家扶中心，瞭解安置少年之情形。隨後在會議室調閱有關簿冊、電腦辦案進行簿、案卷及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逐一加以審閱：（1）案件進行情形（2）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原因是否正當及其原因是否消滅（3）案件進行之電腦紀錄資料是否與卷內資料相符（4）合議審判案件合議成員是否確實參與合議審判（5）消債案件辦理現況（6）卷證之管理是否完備（7）其他程序是否有重大違誤之情形（8）便民服務及預防遲延案件之管制（9）裁判宣示、主文公告等。一行人對於澎院無民刑遲延案件及落實各項研考管制措施表示肯定。

司法雷達站

賴來焜教授竹院演講 闡述公務員權益保障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使同仁充分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日前以「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為題，邀請玄奘大學法學院教授，也是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賴來焜教授專題演講，院檢同仁、司法志工等踴躍到場聆聽。

蔡炯燉院長首先介紹賴教授曾擔任第三屆立法委員，並為當前國際私法權威，此次邀請賴教授來院演講，讓同仁對公務人員權利保障救濟有深入的了解。賴教授率性以一幅「讀書 教書 寫書 藏書 書伴人生」、「學法 立法 執法 護法 法平天下」對聯開場，繼而論述公務人員保障法主要內容及救濟的程序－申訴、再申訴、再審議；並舉例解說公務人員申訴成功、駁回的案例。保訓會多以書面審核申訴案件，於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到會充分說明、表達意見，更能顯現真實。

演講結束前賴教授不忘介紹保訓會網站與線上申辦系統、視訊陳述意見之新措施，並回答同仁提問。在聆聽賴教授的說明與講解後，同仁對自身權益保障更加了解。

東院少年育樂輔導 種下孕育希望之樹

【本刊台東訊】台東地院日前舉辦少年育樂輔導活動，並將生命、環境教育融入其中，使其了解正當休閒活動之意義，促其健全成長，步入正途。

活動於池上鄉舉辦，內容包括杜園（池上鄉創業有成之資訊產業上市公司創辦人杜俊元先生故宅）參訪、蠶桑休閒農場蠶花DIY及客家文化園區植樹活動等。植樹活動，由林務局台東林管處同仁負責解說環境教育、認識樹種、示範植樹過程及其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對環境之影響等，過程中並藉由有獎徵答之方式與少年互動，使其更了解環境教育之重要。

植樹過程中，可以看出少年對自己種下希望之樹的用心。為讓前來觀賞本區民眾更加了解植樹者之用意，特將少年之心路歷程寫成動人文章並以牌示立於植樹區明顯處，凸顯少年之用心；植樹完畢後，由東院涂裕斗院長、康文毅審判長、縣政府民政處張壽桂副處長及林管處劉瓊蓮副處長等來賓共同揭牌，為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法制異動

- 司法院100年9月19日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
- 司法院100年9月20、28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民事訴
吳明
九版預
本書八版
及二年
變遷，已
與現狀不
逢中華民
百年紀念
最近修正
法物權、
承各編
件法及法
法律適用
新法接軌
法，並實
解，將原
逐字作全
視，而後
訂正及
力求完
全
一千九百
頁，精
中、下
定價
一千七百
於本年
二十日前
一律七折
郵購請
存入郵政
0113661-
即將訂
判例、見解 即時掃描擷取／卷宗、書狀 快速彙整編輯
e
每分輕鬆掃
可編
純文字檔可
翻
內建軟體掃
各大網站、3
諮詢專線：02
蒙恬官網：
www.pen